

表十三、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市林业局（152）			实施单位		六安市林业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至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0-2022）				年度目标（2020）		
	<p>2020-2022年度，以林长制改革为统揽，扎实开展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确保各项改革目标落实。加大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新造林11.9万亩，森林抚育345万亩，封山育林4.7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市1个、省级森林城镇18个，省级森林村庄141个，大力加强林业生态创建、科技创新，推动六安绿色发展。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发生，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加强野生动植物的宣传和保护，加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监督检查，开展林业种苗检查管理，加大对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区等的日常巡查督查，确保生态资源安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开展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完成法治宣传年度考核目标，进一步加强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活动，确保2022年成功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p>				<p>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加强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开展林业种苗监督管理，保障林业种苗安全。完成法治宣传年度考核目标，进一步加强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创模宣传，启动第二届“最美务林人”评选活动，提高市民知晓率和满意度；督查各县区创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创模档案资料搜集整理建档等工作。做好林业项目资金稽查，确保项目任务完成，充分发挥林业资金使用绩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造林(万亩)	11.9	数量指标	新造林(万亩)	2.9
			森林抚育(万亩)	345		森林抚育(万亩)	77
			封山育林(万亩)	4.7		封山育林(万亩)	3.1

表十三、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业务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个）	1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万亩）	4.3
			省级森林城镇（个）	18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个）	1
			省级森林村庄（个）	141		创建森林城镇（个）	7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个）	1		森林村庄（个）	95
						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次）	1
						林业种苗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次）	1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资源保护、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个）	4
						林业项目资金稽查（次）	1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5
			林业病虫害成灾率（‰）	≤5		林业病虫害成灾率（‰）	≤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年度林业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三年	三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750万元	≤预算数	成本指标	2020年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经费	100万元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经费	150万元

表十三、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业务费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总产值年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现代林业发展，有利于促进林农增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现代林业发展，有利于促进林农增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及后续成效发挥可持续发展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及后续成效发挥可持续发展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林业改革发展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林业改革发展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及森林资源培育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六安市林业局 (152)			实施单位		六安市林业局	
项目属性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			项目期		2020-202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53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5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1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0-2022)				年度目标 (2020)			
	<p>2020-2022年度, 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创建省级森林城市1个、省级森林城镇18个, 省级森林村庄141个。二级古树名木保护修复396株。加强油茶产业振兴和山核桃产业发展, 推动竹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一批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的产业基地、园区载体、企业主体和新型业态新型经营主体, 打造一批特色林业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创建形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林业龙头企业和特色林产品优势区, 提升我市特色林产品的产品优势、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林产品研发力度和深加工水平, 参加全国林业博览会, 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对外开展合作交流与培训。谋划举办六安国家森林旅游节, 加快森林旅游休闲康养服务业发展。力争到2022年, 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660亿元, 山区农民林业综合性收入年均增加10%以上。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 采取多种有效措施, 控制疫情在我市蔓延态势, 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到2022年, 努力实现疫点乡镇43个全部无疫情。</p>				<p>加大对县区林业产业发展的支持, 建立林业科技引导资金, 支持油茶、竹企业深加工研发、品牌创建, “互联网+林业产业”等。形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林业龙头企业和特色林产品优势区, 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次, 完成全市义务植树造林600万株。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确保监测覆盖率、除治清除率、除害处理率和检设检查率均为100%, 有效控制压缩全市疫情, 努力实现23个乡镇无松材线虫病疫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城市 (个)	1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城市 (个)	1	
			省级森林城镇 (个)	18		省级森林城镇 (个)	7	
			省级森林村庄 (个)	141		省级森林村庄 (个)	95	

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及森林资源培育管护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棵）	396	数量 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棵）	65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次）	3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次）	1
			实现松材线虫病无疫点乡镇（个）	43		实现松材线虫病无疫点乡镇（个）	23
			木本油料高效示范基地（个）	6		木本油料高效示范基地（个）	2
			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特色小镇村（个）	3		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特色小镇村（个）	1
			林下生态平衡种植示范片（个）	3		林下生态平衡种植示范片（个）	1
			特色经济林基地（个）	3		特色经济林基地（个）	1
			支持县区林业产业发展项目（个）	50		支持县区林业产业发展项目（个）	15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660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550
		质量 指标	林业增绿增效工程建设完成合格率%	95	质量 指标	林业增绿增效工程建设完成合格率%	95
			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除治清除率、除害处理率和检设检查率（%）	100		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除治清除率、除害处理率和检设检查率（%）	100
			林业产业发展任务完成率%	100		林业产业发展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 指标	2020年至2022年	三年	时效 指标	2020年内完成（年）	一年
		成本 指标	实际投入成本（万元）	4530	成本 指标	林业改革专项经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返还	1480万元
						全民义务植树经费	30万元

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及森林资源培育管护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林业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10	经济效益 指标	林业产业总产值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利于促进林农增收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利于促进林农增收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可持续发展	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可持续发展	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林业改革发展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林业改革发展效果的满意程度	≥90%